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179-5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王华堃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326,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04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326,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04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了选举魏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魏晓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审议通过了选举魏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魏永春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审议通过了选举涂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涂鹏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东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李东炜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以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大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李大福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审议通过了选举贾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贾男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审议通过了选举吴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吴传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以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文兴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文兴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审议通过了选举陈瑞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2,32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陈瑞娟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 兴 辉
见证律师: 王 华 堃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 5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326,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70%。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0 人,持有公司股 0 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92,326,502 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1 人,持有公司股份 700 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喻梅,监票人为何相东。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326,5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326,5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326,5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326,5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魏晓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晓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2)选举魏永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永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3)选举涂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涂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4)选举李冬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冬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魏晓林、魏永春、涂鹏、李冬炜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大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大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2)选举贾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贾男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3)选举吴传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吴传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李大福、贾男、吴传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大福、吴传华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 贾男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文兴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文兴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2)选举陈瑞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陈瑞娟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文兴虎、陈瑞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监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魏晓林、涂鹏、魏永春、李冬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李大福、贾男、吴传华(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文兴虎、陈瑞娟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相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公司监事总数三分之一。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冯清华先生、张锡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清华先生、张锡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胡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胡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475 股, 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事项,其持有的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及本人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王晓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在广东省乐昌市建立"乐昌市芭田新型肥料项目", 项目 1 期计划投资 1 亿元 (共 2 期, 共预计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本次为 1 期投资)。

2、本项目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简介:

乐昌产业园于 2006 年经省政府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13463 亩,其中城东片区 10512 亩,主要发展壮大机械制造、新型材料、特色轻工业等产业;城南片区 2951 亩,计划重点培养发展新兴产业和商贸物流业。在 2017、2018 年韶关市产业园区工作绩效考核中,评为优秀园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乐昌市芭田新型肥料项目

建设地点:乐昌市坪石镇

投资规模:项目 1 期计划投资 1 亿元(共 2 期,共预计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本次为 1 期投资)。

2、建设内容及时限要求

项目一期投资约 1 亿元人民币, 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50 亩 (二期项目用地约 50 亩,预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以土地使用权证为准,一次性规划,分期供地。主要用于建设厂房、仓库和办公楼,购置设备资产、原材料等方面,项目分两期建设,预计第一期投资约 1 亿元人民币,用地约 50 亩,在完成土地招拍挂(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为准)3 个月内动工;预计第二期投资约 1 亿元,用地约 50 亩,项目二期为预留用地。

3、交易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以及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方面的报批手续,所有报批手续的基础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将道路及供电、供水管、排水管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网络通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围墙边上, 项目用地场地平整费用根据土地产权收回成本价及涉及的平整土方量再做商议。甲方协助乙方在开工日期前报装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担;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做好协调达成三方签订供汽协议,保障乙方生产运营所需蒸汽优先供应、长期稳定供应,并保障乙方使用蒸汽价格优惠,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水、电、汽等能源保证,并帮助乙方争取项目用汽、用电享受华电集团坪石发电 B 厂优惠价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政策以及有关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2 号对此类项目的要求建设。

(2)乙方建设规划设计必须符合甲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建设方案须经甲方审定后方能实施。沿园区干道的厂房、围墙等外立面必须经甲方审定,符合园区的规划设计要求。

(3) 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产业园区的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建设,按时开工、竣工和投产;乙方项目的开工、竣工、验收、投产日期等具体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函告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

4、履约保证

(一)履约保证金缴纳

鉴于该项目用地目前尚不具备土地出让条件,乙方按项目一期用地规模 50 亩,每亩 1 万元,合计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

如乙方未能竞拍成功,则合同终止,甲方应于招拍挂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利率计付迟延退款违约金。

5、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项目投产前,因本合同规定的生产环境和水、电、汽等能源条件不能保证,而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和生存,导致乙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必须按乙方前期实际投入资金赔付乙方。

(2) 在乙方依法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取得项目地块后, 若土地使用权证,不能如期在施工前交付乙方,因此使乙方受到国家相关处罚或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必须赔付乙方损失并承担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甲方协助乙方申报项目经营范围内有关审批事项,如因未通过相关审批许可,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怠慢履行、未按法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履行导致乙方项目受阻、延期或终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予协调解决并保障项目工程按照正常进度推进。

乙方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需向甲方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若乙方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期限,未能按时动工或无故停工,甲方可在约定期限的第二个月开始, 每逾期一个月, 则按合同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若甲方发出催告通知书后三个月内,乙方仍未动工的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仍未投产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原价收回土地、收回该项目用地的所有权证, 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 所交款项交至乐昌市财政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乐昌产业园开发公司账号。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书》为框架性协议,项目用地目前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手续,土地未交割,项目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本项目实施落地,将在广东省乐昌市建设新型肥料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在华南地区进行业务战略布局, 同时也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双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土地目前尚未完成交割,以及后续项目的开展运行和后期投入市场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招商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0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5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深圳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原预计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提交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65)。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相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现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2019】第 457 号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